

通常招領程序

通常招領程序（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）：

1. 通知保管或報告交存：

(1) 通知保管—拾得人知道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時從速通知，並保管遺失物。

(2) 報告交存—拾得人如果不欲通知或無從通知時可以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，並將遺失物一併交存。如果是在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，也可以向上開場所之負責人、管理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。（拾得人可自行選擇決定向誰報告交存）

※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。

2. 經通知或招領後無人認領時，應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：

(1) 拾得人通知後，或上開場所負責人、管理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(2) 警察或自治機關如認為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，使受領權人更有適當機會知悉其遺失物之所在。

3. 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是否有受領權人認領：

(1) 有受領權人認領 應將遺失物返還，原則上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（有部分情形例外不得請求報酬），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之 10 分之 1。

(2) 未有受領權人認領 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※在通常招領程序中，拾得人必須經過報告交存程序，始能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參考資料：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

【通常招領程序】

